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

債 務 人 鄭士緯

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周自謙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耀德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19 之次月起，於每月十五日給付。

20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
21 限制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24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26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27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8 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
29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
30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
31 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
0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
03 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
04 72元，還款期限共計6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2,186,784
05 元，清償成數約為30.97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
06 已屬盡力清償，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07 （一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除每月薪資約41,783元（見本院113
08 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卷第87、93、99頁），及車牌號碼00
09 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民國96年5月出廠，無殘值）、車牌
10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民國105年7月出廠，無殘
11 值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筆保單（計算至113
12 年12月20日止之解約金合計共672,877元，見卷第257-261
13 頁）外，名下並無其他財產。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
14 算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2,186,784
15 元，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
16 償之總額，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
1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18 （二）債務人現於鐵工廠擔任焊接臨時工，其稱目前每月薪資平
19 均約為41,400元（近一年平均薪資），並提出薪資明細表
20 為證（見卷第183頁）。與本院比對近三年債務人之薪資
21 明細表之結果相符（見卷第181-183頁），故債務人每月
22 平均固定收入為41,400元，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
23 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。又債務人所列更生
24 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，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7,000
25 元。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，尚低於內政部公布
26 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27 標準之1.2倍18,618元，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
28 規定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毋庸記
29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
30 支出之合理分配，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。再
31 者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

者，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清償成數之多寡，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、公允之唯一標準。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。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，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24,400元，加計財產總值672,877元分配予72期，債務人以逾九成之金額30,372元用於清償，即每月清償30,372元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參照）。另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裁定雖曾認定債務人每月薪資平均約為41,783元，惟債務人近一年平均薪資僅為41,400元，且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僅列計17,000元（低於115年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8,618元），應以債務人如今每月固定收入為41,400元及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,000元核算每月餘額對債務人較為公平。再者，因債務人尚有高達672,877元之保單解約金，如於生活困頓時隨時可提出解約應急，尚不至於使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。

（三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，或另有其他收入，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，各債權人自得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低，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，提高債權清償成數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,186,784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

01 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
0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